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5542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瑶湖圣境

申 请 人 贺州市垌心湖饮用水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下排村坳背二十组57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九和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酒精果汁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无酒精饮料；果昔；水（饮料）；酸梅汤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